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》,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,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,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,负责压缩机的设计研发、高端设备生产、项目运营等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由于此次设立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本次交易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: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
2. 注册地址: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8号
3. 注册资本:30,000万元人民币
4. 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5. 经营范围:压缩机、膨胀机、制冷设备、空调设备、机电设备、透平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;压缩机、制冷设备的研发和技术咨询;制冷设备、机电设备安装调试、维修服务;五金交电(不含电动自行车)、化工产品(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)及机电设备、金属材料的销售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6. 出资方式:自有资金出资;

7.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实缴出资 2,950 万元人民币，出资比例 100%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设立全资子公司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按业务进行切块配置，负责压缩机的设计研发、高端制冷设备的生产、项目运营等，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及协同效应，不断提升公司在压缩机高端设备制造行业的行业地位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存在的风险

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新增业务，不会产生新增的重大风险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